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提供优质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含本数)外部董事组成,且至少一名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及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委员会提交议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公司聘请、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经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下述相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等；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三）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

（四）公司财务报告；

（五）草拟有关议案；

（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议案资料进行初审，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交议案；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议案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以上通知时限。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以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

根据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